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347號

原告 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訴訟代理人 孫衡

被告 升聯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月賜

游創波

王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升聯國際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升聯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；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應增列「游創波 住同上」、「王佩文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玗倩